



2017

幸福洄瀾

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暨資源手札



序

為瞭解本縣婦女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需求，本府委託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期望透過每五年一次之需求調查，蒐集地方婦女生活情狀況相關資訊，以作為本府檢視婦女福利之完善性、研擬相關服務政策，及改善服務輸送系統之參酌。

本研究採質性與量化並重之調查方式，隨機抽樣本縣13鄉鎮市之15歲至64歲，總計1,068位婦女進行電話訪問，問卷包含婦女之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婚姻與家庭狀況、個人健康與生活狀況、人身安全狀況、社會活動狀況、資訊使用情形、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等八項議題。因應本縣多元族群特性，研究團隊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另針對偏鄉婦女、經濟弱勢婦女、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等四類對象進行焦點團體以深入剖析各族群之需求差異。

本府期望藉由此次調查結果，連結公部門及民間社福團體共同研擬貼近本縣婦女需求之政策及服務方案，協助婦女渡過經濟危機，保障其生活安全，促進其社會參與及提升自主意識，以達自立、自主、自信及自在的婦女政策願景，邁向性別友善之幸福洄瀾城市。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2017年3月

目錄

序	言	2
1 人 口 篇		4
2 就 業 篇		8
3 經 濟 篇		10
4 婚 姻 篇		13
5 個 人 健 康 篇		18
6 人 身 安 全 篇		21
7 社 會 參 與 篇		22
8 資 訊 篇		23
9 福 利 服 務 篇		25
10 婦 幼 福 利 資 源 篇		26

附錄：花蓮縣友善哺乳空間地圖



I 人口篇

男孩女孩都是寶，性別歧視真不好。



一、婦女人口狀況

為提升婦女福利服務，須對花蓮婦女人口狀況有基本的了解。首先就花蓮境內婦女的年齡、戶籍、教育程度、族群身分與福利身分等五大類資料，加以介紹。

花蓮境內婦女的年齡狀況，以「55-64歲」及「45-54歲」之比例較高，占比分別為21.6%及21.5%，其次依序為「35-44歲」（20.5%）、「15-24歲」（18.4%）及「25-34歲」（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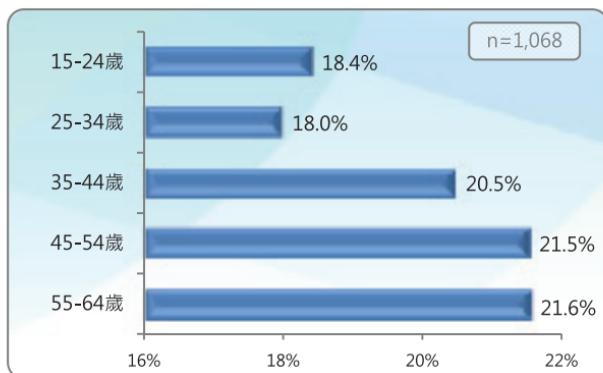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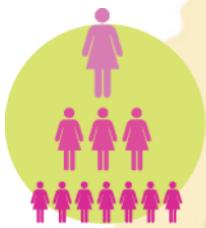


圖1-1 受訪者年齡分布



秀林鄉

新城鄉

壽豐鄉

而在戶籍分布上，設籍在「花蓮市」的受訪者比例較高，占比為33.5%，其次為「吉安鄉」（26.9%），接著依序為「玉里鎮」（6.7%）、「新城鄉」（6.2%）及「壽豐鄉」（5.1%），其餘鄉鎮的比例均在5.0%之下。若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定義之「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等六個鄉鎮分類為「偏遠地區」，其他行政區則分類為「非偏遠地區」。則偏遠地區人口佔17.1%，而非偏遠地區人口則佔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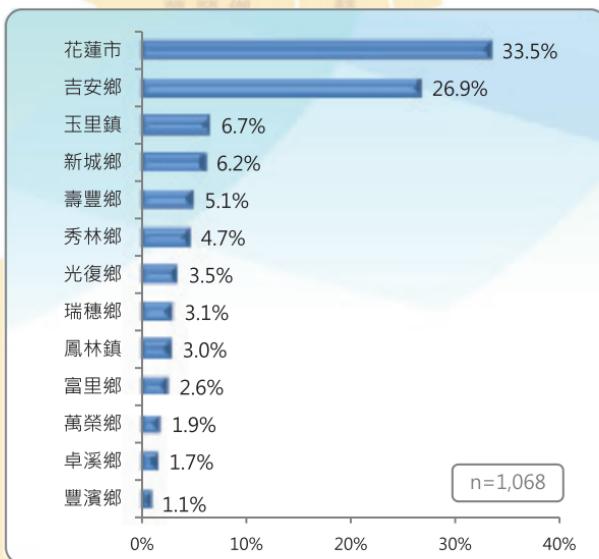


圖1-2 受訪者戶籍分布

教育程度部分，以「高中（職）」之比例最高，占36.6%，其次依序為「大學」（24.1%）、「國（初）中」（13.7%）、「專科」（11.9%）、「國小」（8.5%）及「研究所以上」（4.9%），而「自修」的受訪者比例佔0.1%；另有0.2%的受訪者為「不識字」。



圖1-3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布

族群部分以「閩南人」之比例較高，占比為45.6%，其次依序為「原住民」（23.4%）、「客家人」（20.3%）、「外省籍」（8.5%）及「新住民」（1.8%），而表示「其他」身分的受訪者比例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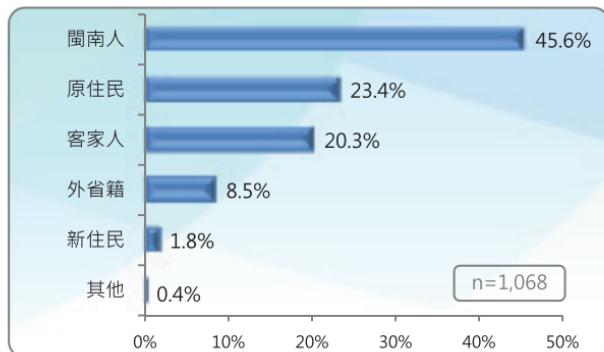


圖1-4 受訪者族群分布

福利身分部分，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有高達91.1%的受訪者表示「沒有」福利身份；而具福利身份的受訪者中，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的比例較高，占4.1%，其次依序為「低收入戶」（2.5%）、「中低收入戶」（2.1%）、「子女曾接受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1.3%）及「特殊境遇家庭」（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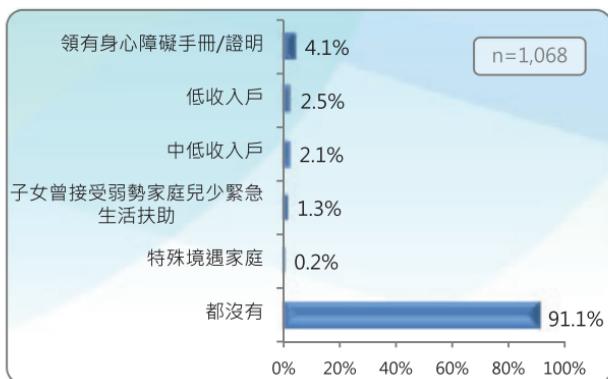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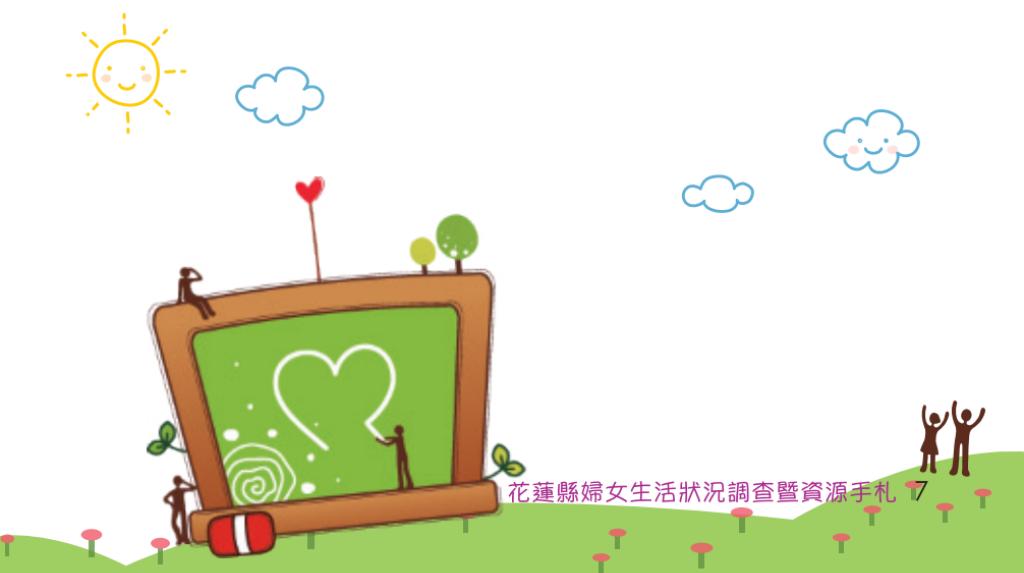


圖1-5 受訪者身份分布



2

就業篇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二、婦女就業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花蓮縣婦女的就業狀況如下。目前有工作的比例為55.8%，其中包括「有全職工作」(44.0%)、「僅有兼職工作」(6.3%)及「僅有臨時工作」(5.5%)，而有44.2%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沒有」工作，顯示有全職工作與沒有工作的婦女比例差異不大。若以職業類別來看，多數的婦女仍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的比例較高，達43.3%，其次依序為「事務支援人員」(17.6%)及「專業人員」(15.8%)，其餘職業類別的比例皆未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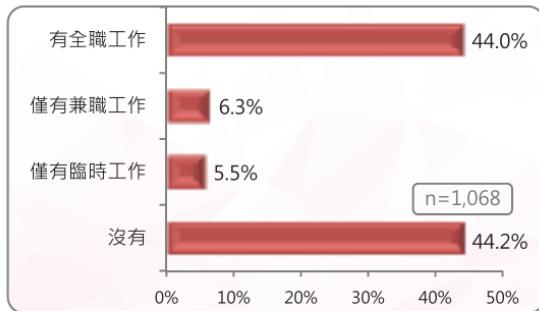


圖2-1 受訪者目前工作狀況

若進一步來探討為什麼婦女沒有從事全職工作，我們針對目前未從事全職工作之受訪者進行分析後，發現其未從事全職工作之主要原因以「家庭照顧需求」的比例最高，達34.5%，其次依序為「在學中」(25.0%)、「個人健康問題」(10.4%)及「全職工作機會太少」(5.7%)。這樣的結果也顯示了婦女未能從事全職工作的最主要因素，仍然落於照顧家庭這一因素上。



圖2-2 目前沒有全職工作的最主要原因

此外，若依區域來討論婦女就業狀況，「偏鄉地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34.5%，低於「非偏鄉地區」的受訪者比例（46.0%），顯示位於偏鄉地區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顯著低於非偏鄉地區的受訪者。

在工時部分，目前有工作的受訪者中，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8小時以上，未滿10小時」的比例最高，占47.7%，其次依序為「6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25.8%）及「10小時以上」（11.3%）。顯示多數婦女勞動時間多超過八小時。



圖2-3 平均每天工作時間



經濟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三、婦女經濟狀況

根據調查報告顯示，受訪者每月生活費用來源以自己的「全職工作收入」比例較高，占43.9%，其次依序為來自「配偶」（27.9%）以及來自「父母或祖父母」（15.5%），而其餘來源之比例均未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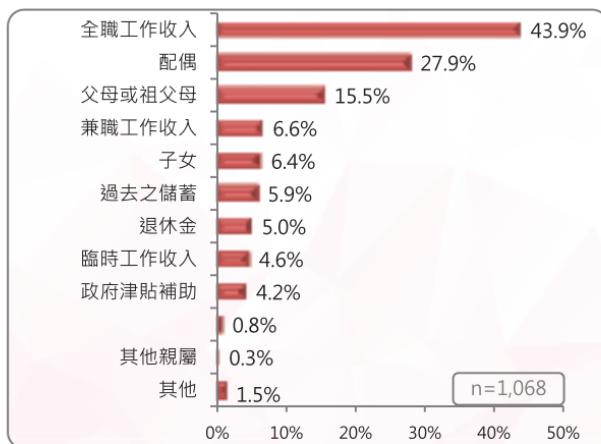


圖3-1 每月生活費用來源

進一步分析受訪者的平均月收入，有71.0%的受訪者目前有收入，而有29.0%的受訪者沒有收入；而有收入的受訪者中，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以「20,000元以上，未滿30,000元」的比例最高，達22.1%，其次依序為「10,000元以上，未滿20,000元」（13.3%）、「30,000元以上，未滿40,000元」（11.0%）及「未滿10,000元」（10.1%），其餘收入之比例皆未

達一成。而在這些有收入的受訪者中，若少這一份收入「會」影響家中經濟狀況的比例占67.4%，而「不會」因此而影響家中經濟狀況的比例則為32.6%。顯示多數婦女的收入仍屬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之一。進一步以婚姻狀況來看，「未婚」的受訪者若無此份薪水會影響家中經濟的比例為52.0%，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者比例皆超過七成，顯示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若無此份薪水會影響家中經濟的比例顯著低於其他婚姻狀況之受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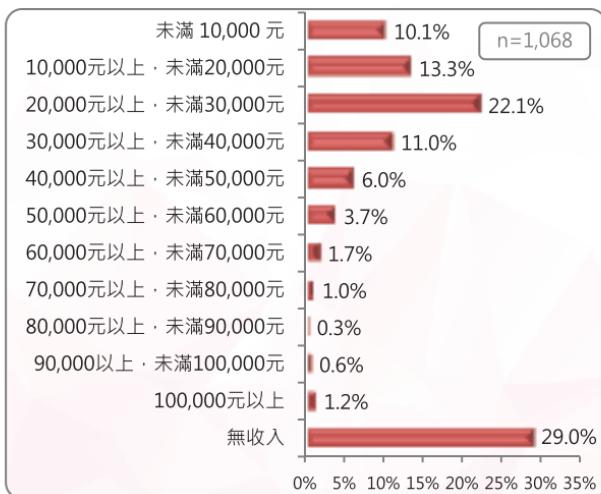


圖3-2 平均每月收入

詢問目前有收入的受訪者，其收入約有多少比例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調查結果顯示，以「90%以上」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的比例最高，達29.4%，其次為「50%以上 · 未滿60%」(13.8%)。進一步詢問目前有收入的受訪者，其收入有多少比例供自己自由使用，調查結果可知，以保留收入的「10%以上 · 未滿20%」供自由使用的比例最高，比例占15.9%，其次依序為保留「未滿10%」(15.0%)及保留「20%以上 · 未滿30%」(13.7%)。



圖3-3 收入有多少比例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



圖3-4 收入有多少比例供自己自由使用



4 婚姻篇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四、婦女婚姻與家庭狀況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比例達58.4%，而「未婚」的受訪者比例則占32.8%；顯示已婚的受訪者占此次調查的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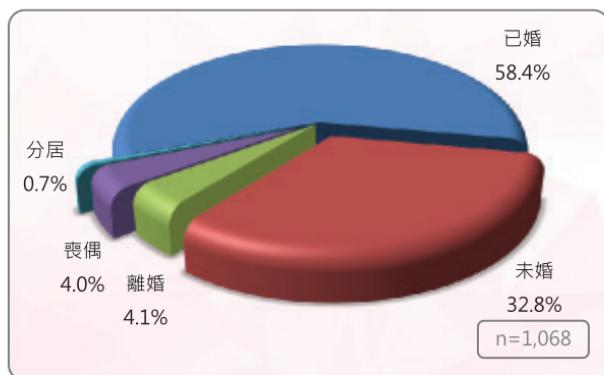


圖4-1 婚姻狀況

進一步了解受訪婦女對於生育子女的意願，受訪者認為理想中的子女數量以「2位」的比例最高，達55.9%，其次依序為「3位」（17.2%）及「1位」；而有8.6%的受訪者表示「不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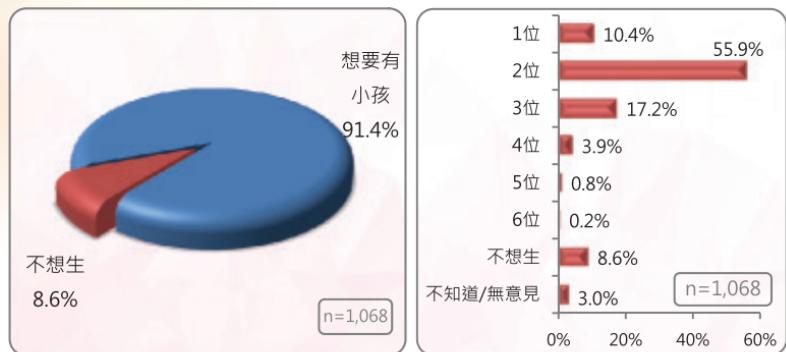


圖4-2 理想中的子女數量

在婦女不想生育的原因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問題」，比例占43.1%，其次依序為「工作太忙壓力大」(24.4%)、「教育制度問題」(24.3%)及「不想小孩改變現有生活」(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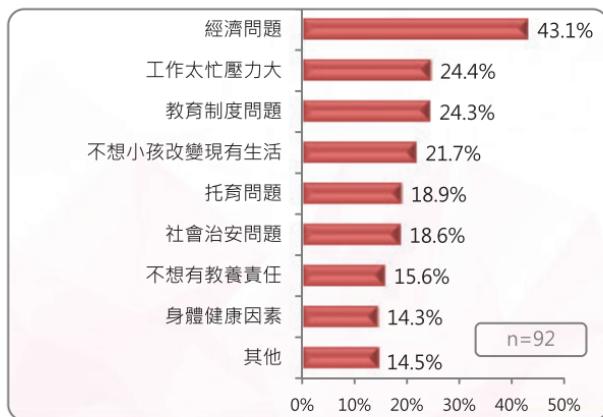


圖4-3 不想生育的原因

根據上述資料顯示可以得知多數的婦女仍然希望可以養育自己的子女，那麼目前的生育狀況如何呢？根據調查顯示，有65.8%的受訪者目前有子女，而有34.2%的受訪者目前沒有子女；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子女數量以「2位」的比例較高，占30.6%，其次依序為「3位」（16.9%）及「1位」（13.1%），其餘子女數量之比接皆未達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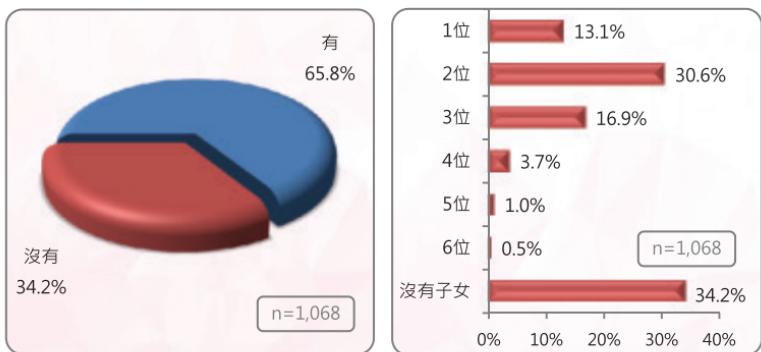


圖4-4 目前有幾位小孩

在這些生育子女的婦女之中，有80.2%的人其子女已就讀小學，僅有19.8%的人其子女尚未就讀小學；而在尚未就讀小學的小孩之中，三歲以前的小孩需要完全仰賴婦女或家人照顧，往往是照顧上最辛苦的階段。根據調查結果發現，以「自己帶」的比例最高，達63.1%，其次依序為「白天公婆照顧，晚上自己照顧」（15.0%）及「白天送保姆家，晚上自己照顧」（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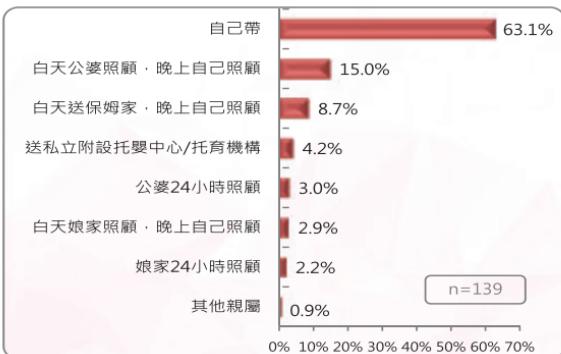


圖4-5 小孩3歲以前平日的照顧方式

根據前述資料，婦女未能就業的主要原因为家庭照顧需求，而家庭照顧需求除了子女之外，就是家中其他成員，特別是老人或有身心障礙者，更是婦女在家庭照顧上的對象之一。而在受訪的婦女之中，其家庭成員中「有65歲以上老人」的比例占15.9%，「有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占6.2%，表示「兩者皆有」的比例則占2.7%；而有75.2%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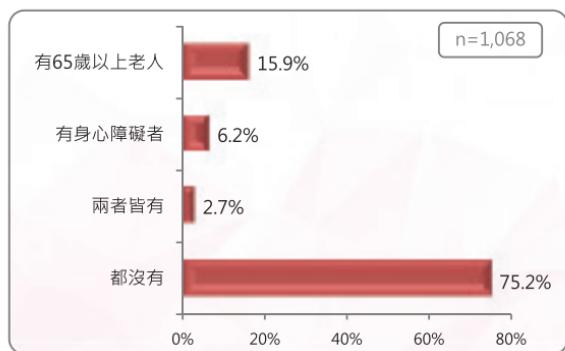


圖4-6 家庭成員中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

在這些家庭成員中有需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之中，其每天平均照顧時間以「未滿2小時」的比例最高，占38.4%，其次依序為「8小時以上」(28.4%)、「4小時以上至未滿6小時」(15.9%)及「2小時以上至未滿4小時」(12.8%)，而「6小時以上至未滿8小時」的比例則最低，僅占4.5%。顯示仍有三成左右的婦女每天需要花費8個小時以上照顧需要長期照顧的家庭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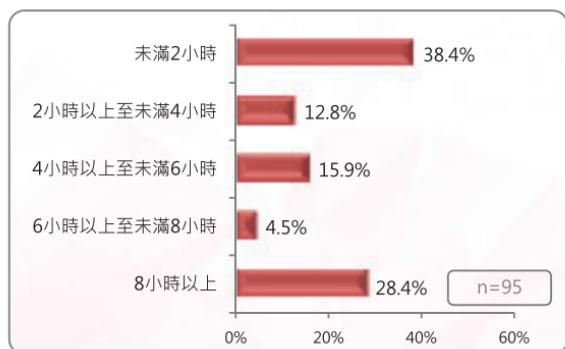


圖4-7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的時間



另一方面，需要照顧65歲以上老人的受訪者，每天照顧時間也以「未滿2小時」為主，比例占44.6%，而照顧「8小時以上」的比例則為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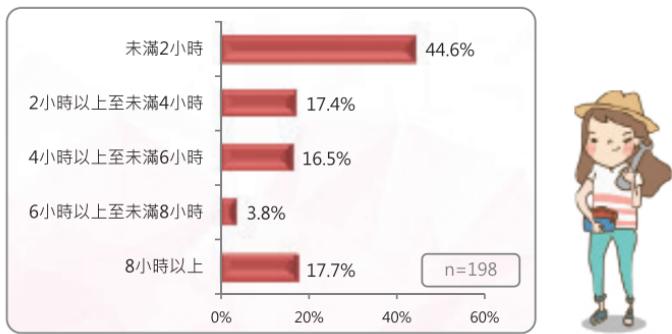


圖4-8 每天平均照顧家中65歲以上老人的時間

由上述可知，婦女確實擔負著家中照顧工作的主要責任，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是否曾經因為長期提供照顧而出現身心疲累的狀況，有49.3%的受訪者表示「沒有」，33.6%的受訪者回答「有時候」，回答「常常」的受訪者則僅占17.1%。顯示約有一半的婦女在照顧工作上有感到身心疲累的狀況，值得關注。

雖然婦女在家中擔負起較多的照顧責任與工作，且有一半的婦女曾覺得身心疲累，但在家庭生活滿意度上，非常滿意者有28.6%，感到滿意者有56.4%，顯示仍有八成五的婦女覺得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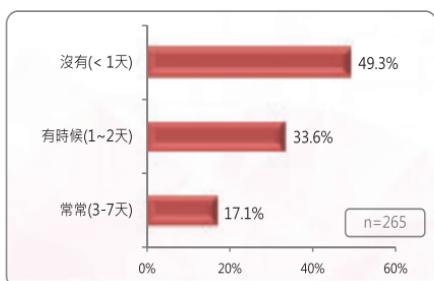


圖4-9 是否因長期照顧而感到身心疲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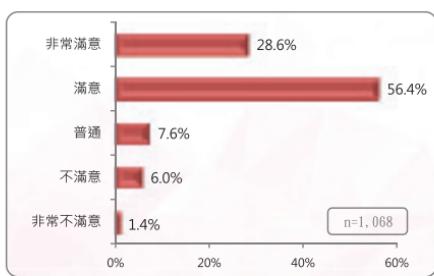


圖4-10 家庭生活滿意度

5 個人健康篇

女性年滿 30 歲以上，每年補助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提醒您每 3 年至少要檢查 1 次喔！



五、個人健康與生活狀況

在討論個人健康狀況上可分為生理與心理兩個部份來了解，而生活狀況則以了解婦女生活中遇到的問題為何？是否有傾訴的管道等四個部分。根據調查顯示，多數的受訪者都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良好占74.5%，其中包括「非常良好」(15.8%)及「良好」(58.7%)；認為目前身體狀況差的比例則占13.5%，其中包括「非常差」(2.5%)及「差」(11.0%)；另有12.0%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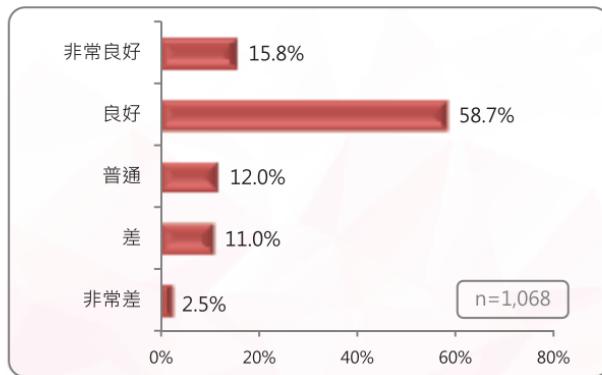


圖5-1 身體健康狀況

而在心理狀況部分，受訪者認為自己目前心理狀況良好的比例占83.8%，其中包括「非常良好」(25.7%)及「良好」(58.1%)；認為目前心理狀況差的比例則占8.5%，其中包括「非常差」(1.9%)及「差」(6.6%)；另有7.7%的受訪者表示「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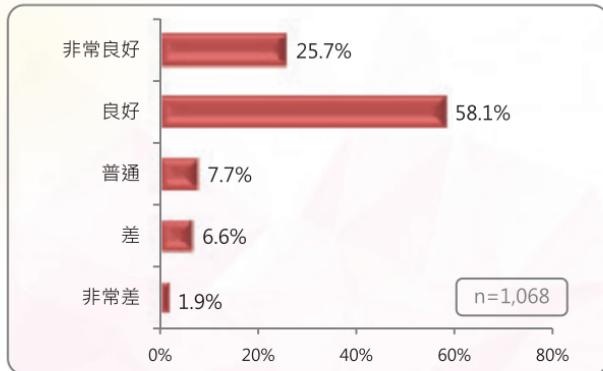


圖5-2 心理健康狀況

由上述資料可以了解到受訪者的身心狀況大多良好，而生活中所遭遇到的問題以「經濟問題」的比例較高，占19.6%，其次依序為「自己健康問題」(13.2%)及「自己工作問題」(11.7%)；有52.0%的受訪者表示目前並「無」遭遇到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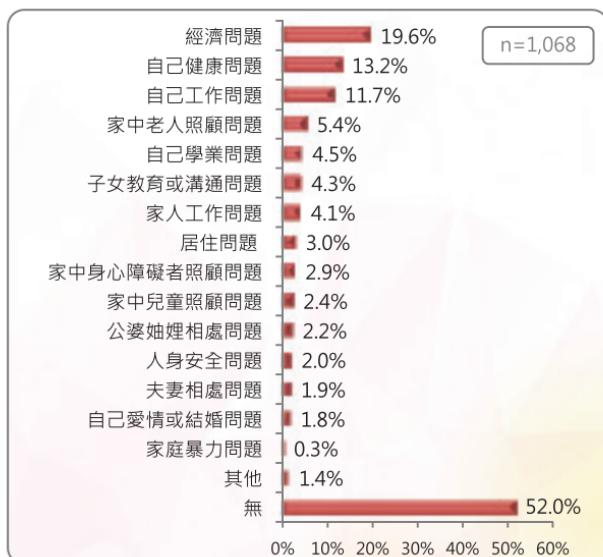


圖5-3 目前遭遇的問題

此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尋求的傾訴或求助對象以「朋友、同學、同事、鄰居」的比例最高，占58.8%，其次依序為「兄弟姊妹（含其配偶）」（28.9%）、「配偶」（21.0%）及「父母」（20.5%）；有17.1%的受訪者表示「無」任何傾訴或求助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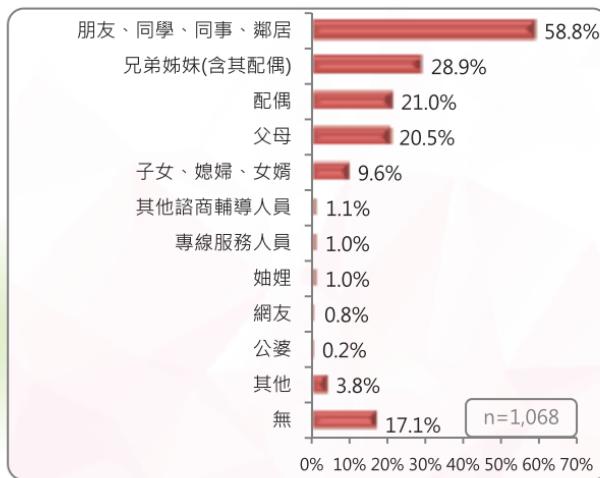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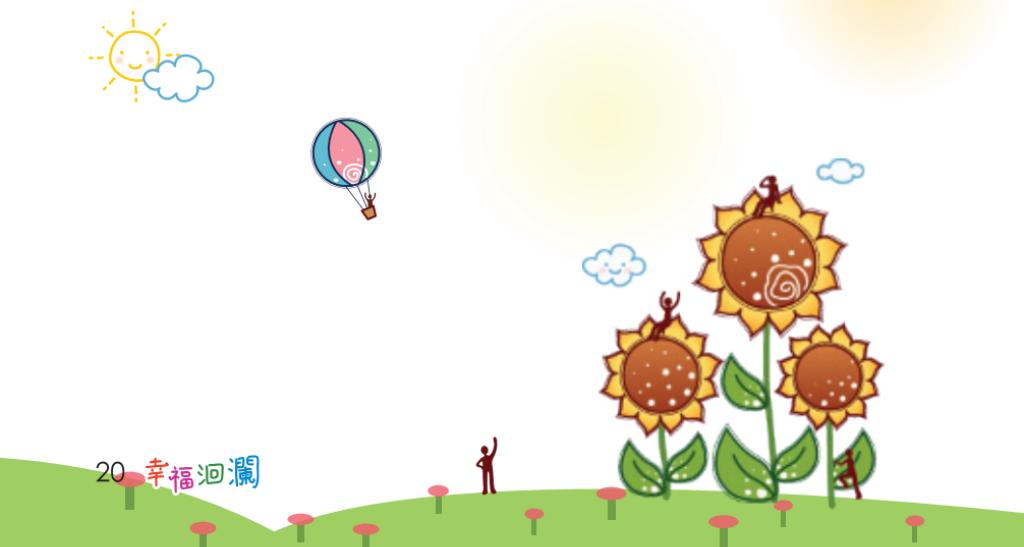


圖5-4 心情不佳或有困擾的傾訴對象



6 人身安全篇

年滿16歲以上、未同居關係的親密伴侶
也受保護令保護喔！



六、人身安全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全世界有1/3的婦女經歷過家庭暴力，因此也是一個非常值得關注的議題。由調查結果可知，有96.7%的受訪者最近一年「都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表示「曾遭遇家庭暴力」的比例占0.8%，「曾遭遇性騷擾」的比例占0.3%。另有2.3%的受訪者表示曾遭遇「其他」危害人身安全的情形。

由調查結果得知花蓮縣婦女在人身安全部分的狀況是較為良好的。另一方面，雖然遭遇危害人身安全的情況是少數，但求助管道卻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同時也是保障其他婦女在突發狀況時，人身安全的救生環。因此進一步了解求助管道，詢問曾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的受訪者，有38.2%



圖6-1 曾經尋求協助的對象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尋求協助之對象為「警察」，其次為「朋友」(31.8%)、「家人」(27.5%)、「撥打113專線」(14.5%)及「家暴中心」(14.4%)，另有21.3%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尋求協助。

7 社會參與篇

家務分工，你分一些我擔一些，
一起動手做，感情更緊密！



七、社會活動參與

「休閒」是滿足生存及維持生活之外，可以自由裁量運用的時間、從事自己喜愛的活動；是一種理念上的自由狀態，和精神上的啟蒙。社會活動的參與有助於個人的成長，以及心靈上的放鬆。

由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曾經參加社會活動的受訪者之中，以參加「休閒活動」的比例最高，占41.9%，其次為「宗教活動」(20.9%)、「社團活動」(16.2%)，其餘社會活動皆低於一成五。另有37.2%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參加社會活動。

而在活動頻率上，以每周至少參與一次休閒活動以上者為55.4%最高，其次為宗教活動為48.7%、進修學習為43.1%、志願服務為36.7%，社團活動為28%。顯示仍以一般性的休閒活動為主，再來才是其他類型的活動。

而沒有參與任何社會活動者，影響其參與社會活動的主要原因為「工作學業忙碌」，比例占45.8%，其次為「需照顧家人」(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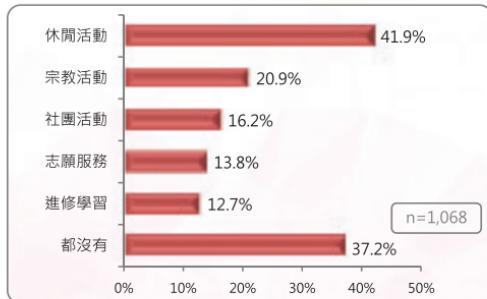


圖7-1 近一年參與的社會活動



圖7-2 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

8

資訊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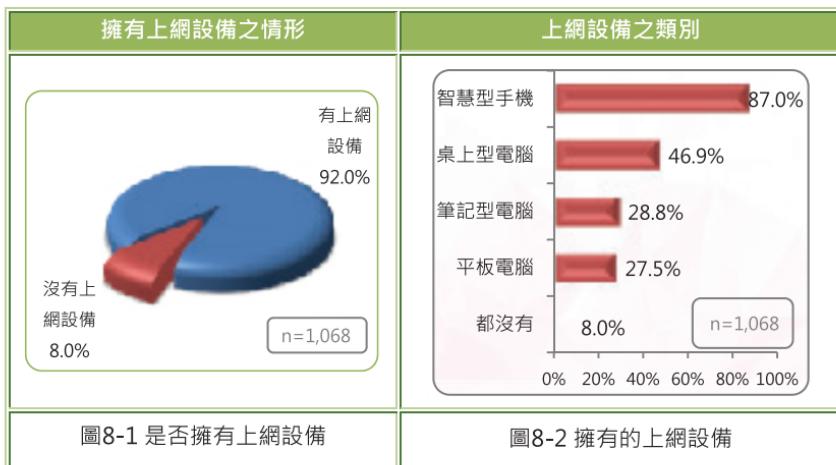
每年的10月11日為「臺灣女孩日」，重視女孩權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八、資訊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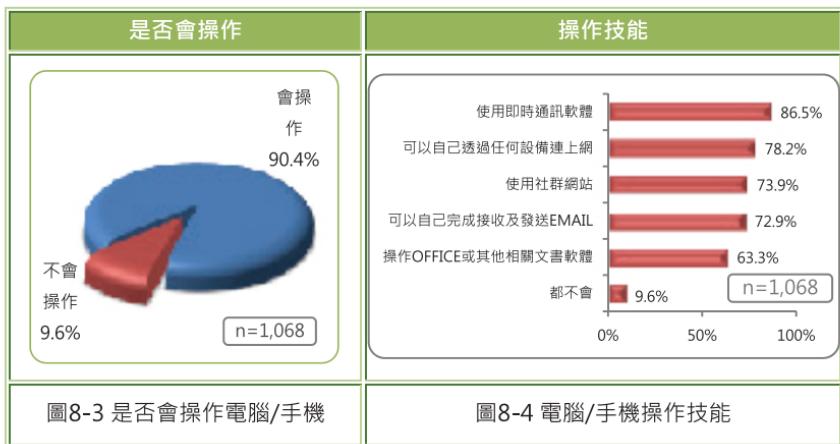
在當代社會中，資訊使用的狀況對於生活的影響遠大於過去，特別是許多資訊都數位化之後，無法上網等同於降低了資訊獲取的能力，此外科技的發展更影響了人與人互動的模式。

調查結果發現，受訪者現在擁有的上網設備當中，以「智慧型手機」的比例最高，占87.0%，其次為「桌上型電腦」(46.9%)、「筆記型電腦」(28.8%)及「平板電腦」(27.5%)，另有8.0%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上網設備。





進一步關心受訪者上網的操作能力，由調查結果可知，受訪者會利用電腦和手機「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的比例最高，占86.5%，其次為「可以自己透過任何設備連上網」（78.2%）、「使用社群網站」（73.9%）、「可以自己完成接收及發送EMAIL」（72.9%）及「操作OFFICE或其他相關文書軟體」（63.3%）；另有9.6%的受訪者表示「都不會」以上操作技能。



這代表著現代婦女九成以上都具備操作手機、電腦的能力，且約八成的婦女可以透過手機或電腦上網搜尋資料，僅有不到一成的婦女完全不會。



福利服務篇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性別平等，讓世界更美好！



九、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社會福利服務是透過公、私部門的方案或服務，促使弱勢族群獲得協助，提供適切的照顧與服務，保障個人及家庭生活上的安全。

由調查結果可知，曾經使用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之受訪者當中，以「醫療健康方面」的比例最高，占32.6%，其次為「經濟方面」(14.7%)，其餘比例皆低於一成；而有0.2%的受訪者表示曾使用「其他」福利服務，另有49.7%的受訪者表示「都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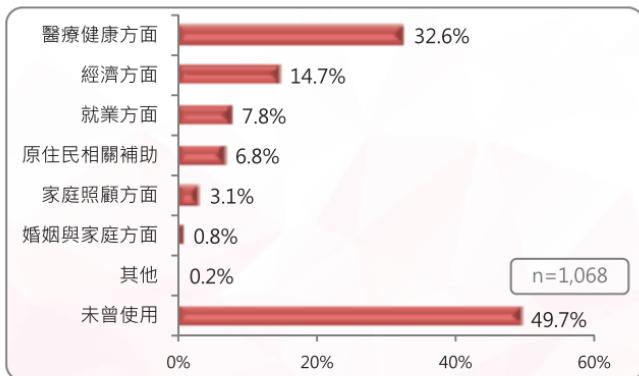


圖9-1 使用過的福利服務

在服務據點部分，花蓮縣設置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福利、心理、法律諮詢，及婦女成長課程等服務。

10 婦幼福利 資源篇



十、婦幼福利服務項目

(一) 生育補助

補助對象	1、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達 1 年以上。 2、新生兒已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60 日內)
補助內容	每胎 1 萬元。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應備文件	本人或配偶身分證及印章、戶口名簿、出生證明。

(二)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03-8227171 分機 256、257)

補助對象	1、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養育 2 足歲以下幼兒，致未能就業者。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3、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內容	1、低收入戶補助 5,000 元（內含低收兒童生活補助 2,695 元。） 2、中低收入戶補助 4,000 元。 3、一般家庭（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補助 2,500 元。
申請窗口	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郵局存簿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私章。



(三) 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03-8227171分機256、257)

補助對象	1、托育於花蓮地區之未滿 2 歲幼兒。 2、一般家庭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因就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 3、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 4、3 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補助內容	1、一般家庭：2,000~3,000 元/月。 2、中低收入戶：3,000~4,000/月。 3、低收入戶弱勢家庭：4,000~5,000 元/月。
申請窗口	立案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委託花蓮家扶中心辦理，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4 樓，專線：03-8242533）。
應備文件	幼兒及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與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郵局存簿影本、申請人私章。

(四)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03-8227171分機385 ~ 387)

補助對象	1、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父母因死亡、離婚、重病、服刑等重大事故，或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2、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17,172 元（106 年），平均存款每人低於 15 萬元。 3、土地房屋不超過 650 萬元。
補助內容	每人每月 2,177 元，每年須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影本、子女學生證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03-8227171分機256、257)

補助對象	1、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家庭兒童及少年，父母或監護人失業、重病、服刑、藥酒癮、遺棄等重大事故，或 18 歲以下未婚懷孕或非婚生子女，經評估生活困難者。 2、家庭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 17,172 元（106 年），平均存款每人低於 15 萬元。 3、土地房屋低於 650 萬元。
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 6 個月。經評估最多得延展 6 個月。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子女學生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03-8227171分機385 ~ 387)

補助對象	低收、中低收戶、特境家庭及其他弱勢家庭戶內兒童及少年。
補助內容	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住院費用、全民健保保費積欠費用。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應備文件	身份證、印章、金融機構帳戶、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七)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03-8227171分機256、257)

補助對象	1、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家庭暴力受害。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補助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影本、子女學生證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03-8227171分機256、257)

補助對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之 15 歲以下子女。
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 2,101 元，每年需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影本、子女學生證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03-8242533、03-8537112
服務內容	<p>1、托育媒合：提供家長完成登記之合格托育人員〈居家〉參考選擇，並陪同家長與保母協談的服務。</p> <p>2、托育費用：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p> <p>3、托育諮詢：提供幼兒家長及托育人員〈居家〉托育諮詢服務。</p> <p>4、輔導訪視：定期輔導訪視關心托育人員〈居家〉收托環境與品質，提供托育環境安全檢核服務。</p> <p>5、托育服務：促成多樣化托育服務的提供（到宅、在宅及臨托服務）。</p> <p>6、健檢補助：協助完成登記之合格托育人員〈居家〉申請補助健檢費用。</p> <p>7、意外責任險補助：中心提供加保意外責任險服務，並協助申請托育補助費用，讓您更安心托育幼兒。</p>
服務地點	花蓮市文苑路 4 樓（社會福利館 4 樓）

(十) 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家庭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03-8246496
服務內容	<p>空間設施：</p> <p>1、歡樂堡遊戲空間：0-3 歲爬行兒活動區、0-3 歲學步兒活動區、4-6 歲兒童活動室、繪本/玩具/桌遊圖書室。</p> <p>2、哺乳室：提供寶寶及媽咪安全、舒適空間。</p> <p>3、諮商室、遊戲治療室：提供家庭、個人諮商會談使用。</p> <p>4、團體是、階梯教室：提供團體活動辦理場地，及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講座課程之教室。</p>
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日 09:00~12:00、14:00~17:00、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服務地點	花蓮市文苑路 4 樓（社會福利館 4 樓）

(十一)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03-8236868 轉 240、220
服務內容	<p>1、兒少社會參與方案：培養兒少社區參與，辦理兒少社區論壇、社區服務學習或參與社會志願服務方案。</p> <p>2、兒少權益宣導活動：辦理毒品、菸酒、網路成癮、反霸凌防治宣導活動。</p> <p>3、其他福利服務活動：提供健康休閒活動空間（吧臺、表演空間、休閒聯誼空間、圖書室、影視空間...）</p>
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五 13:00~21:00、週六至週日 09:00~21:00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服務地點	花蓮市文苑路 5 樓（社會福利館 5 樓）

(十二)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委辦單位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03-8227823、03-8227813 傳真：03-8237800
服務內容	1、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 2、進行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 3、安排個案評估與療育安置之轉介 4、發展遲緩兒童初篩及宣導 5、提供到宅服務 6、設置區域療育據點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服務地點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弘道樓〉



(十三) 花蓮縣社區療育據點

委辦單位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03-8227823、03-8227813 傳真：03-8237800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弘道樓〉	花蓮市、秀林鄉 新城鄉、吉安鄉 壽豐鄉
	萬榮社區療育據點 03-8772529	萬榮鄉、鳳林鎮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社區療育據點 03-8870979 傳真：03-8574807 瑞穗鄉中華路 67 號	瑞穗鄉、玉里鎮 富里鄉、卓溪鄉

(十四)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委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3-8246385 傳真：03-8233212
服務內容	1、提供婦女法律、心理諮詢及轉介。 2、提供交誼空間〈展覽、視聽、圖書、團體討論...〉 3、辦理《花好學苑》 4、辦理婦女工作人員知能研習 5、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週六及週日視辦理活動開放。
服務地點	花蓮市文苑路 3 樓〈社會福利館 3 樓〉 網址： http://www.hualienwomen.org.tw/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臉書： https://zh-tw.facebook.com/hualienwomen/ 花好學苑

(十五)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 03-8246996~7 03-8227171*358~359
服務內容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多語關懷專線、成長團體、通譯人才培訓、網絡人員專業訓練。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花蓮縣新住民服務網 網址： http://immigrant.hl.gov.tw/bin/home.php 臉書： https://zh-tw.facebook.com/immigrant.hl/
服務地點	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C 棟 1 樓〈地方稅務局旁〉

(十六) 花蓮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花蓮縣單親家庭 03-8227171*256~257
服務內容	1、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2、辦理支持性服務方案 3、辦理單親知能研習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服務地點	花蓮市府後路 8 號 C 棟 1 樓〈地方稅務局旁〉

(十七) 未婚懷孕服務方案

服務內容	協助本縣未婚懷孕婦女，解除其危困狀態，提供諮詢安置等支持性服務。 1、福利諮詢服務 2、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 3、個案訪視輔導及家庭協談 4、安置服務 5、生活照顧、陪同產檢及其他醫療協助 6、收、出養與托育資源轉介服務		
	安置資格	設籍本縣未婚懷孕滿 6 個月之婦女且缺乏親友照顧資源者，但有立即性危險或情況特殊者不受懷孕月數限制。	
	其他資訊	全國諮詢專線：0800-257085〈愛我請你幫我〉 全國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委辦單位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03-8228895 轉 12 花蓮市中美 10 街 39 號 03-8227843 轉 218 未婚懷孕婦女安置
			未婚懷孕個案服務 宣導教育
			31

(十八) 區域家庭服務中心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六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單位	服務區域	聯絡方式
新秀 家庭服務中心	新城鄉、秀林鄉	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電話 : 03-8269322 傳真 : 03-8267963
中區 家庭服務中心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 光復鄉、豐濱鄉	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 電話 : 03-8763913 傳真 : 03-8760009
南區 家庭服務中心	瑞穗鄉、玉里鎮 卓溪鄉、富里鄉	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 樓 電話 : 03-8886610

(十九)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

服務內容	及早發現具有兒虐高風險家庭，主動、預先介入家庭，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服務對象	1、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2、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3、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4、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5、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6、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通報機制	相關單位人員如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個案，請至「關懷 e 起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通報。	
委辦單位	臺灣世界展望會秀林中心 03-8265973	北北區：秀林鄉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3-8226239 轉 11	北區 1：花蓮市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03-8236005	北區 2：新城鄉、吉安鄉
	臺灣世界展望會 03-8700391	中區：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萬榮鄉
	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03-8703420	中南區：光復鄉、瑞穗鄉
	臺灣世界展望會 03-8880402	南區：玉里鎮、卓溪鄉 富里鄉



2017 幸 福 洗 漢

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暨資源手札

出 版 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 行 單 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設 計 印 刷：文風企業有限公司

出 版 日 期：2017年3月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 話：(03)8227171 # 385-387、256-257

傳 真：(03)8239895

網 址：<http://sa.hl.gov.tw/bin/home.php>

